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0號

原告 彰化縣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許錫榮

訴訟代理人 周平凡律師

複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198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